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因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审核周期较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尽快形成合作，支持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迪比科”）的在建项目建设，拟将交易方式变更为现金增资，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江西迪比科 6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证券时报》和 2016 年 7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6-089 的公告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江西迪比科全体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公司与江

西迪比科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曾金辉签署<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订金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江西迪比科股东曾金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订金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公司与曾金辉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订金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曾金辉签署<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曾金辉就向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江西迪比科股东曾金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曾金辉就向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公司以 13.33 元/股的价格向江西迪比科增资 2 亿元，江西迪比科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江西迪比科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江西迪比科 20% 的股份。《关于向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证券时报》和 2016 年 7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6-090 的公告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4、公司与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曾金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订金协议之终止协议》；

5、公司与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曾金辉签署的《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曾金辉就向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